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陈青、尹宗成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